

書名 太師王端毅公奏議十五卷 嘉靖  
 十三年刊嘉慶十一年補刊本  
 撰者 明 王恕 撰  
 卷 卷九  
 內容分類 史-詔令奏議-奏議-明  
 索書號 大木-總類-奏議-別集-19  
 編號 B1915500

# 卷九



[彩色首頁1](#)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B19155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大木-總類-奏議-別集-19](#)

[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文本太師王端毅公奏議十五卷 嘉靖十三年刊嘉慶十一年補刊本](#)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太師王端毅公奏議卷之一

大理寺

申明律例奏狀

臣備員棘寺叨司審錄常愧無分寸之補奚  
 敢有出位之思竊見法司中日逐擬斷之事

律例雖無不合推之人情亦有未宜今  
 舉一二昧死妄言伏望

明少賜裁決著為定例庶幾事得其宜而  
 易遵守開坐具本謹題請 旨

一件祛除凶德事臣惟奸盜凶德也凡



太師王端毅公奏議卷之八

太師王端毅公奏議卷之九

吏部

議封贈繼母奏狀

驗封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准南京吏部咨開南京太僕寺寺丞文林照例請給故父文洪故母陳氏故繼母顧氏見在繼母呂氏勅命等因到部送司照得成化二十三年四月十九日欽奉

詔書內一款兩京文武官員未關誥勅者七品以上至四品若父母見在先與誥勅封之三品以上俱與應得誥命不為常例欽此續該本部查照天

順年間欽奉 詔書恩例節此題 准各官父在  
兼贈其母母在兼贈其父共給 誥勅一軸以省  
多費事例具題奉

憲宗皇帝聖旨照天順年間例給與欽此欽遵又  
查得本部見行事例凡子應封父母者繼母亦該  
受封諸司職掌內不曾開有繼母二人三人俱封  
贈亦不曾開有繼母止封一人止有應封妻者繼  
室止封一人之說今該前因案呈到部看得子之  
於繼母禮有斬衰三年之服繼母或一人或二人  
三人遇有大故爲之子者皆當依例受封

恩典似不可止及一人今寺丞文林請給父母

二繼母 勅命揆諸 天理民彝似合給與但從

時未見有二繼母並受封贈者所以再三躊躇未

敢輕易與之奏 請若照繼室止封一人例不與

之奏 請不審今後見在繼母奉養有缺及有所

違犯宜何如治罪而其服制宜何如守也今因文

林照例請給 勅命若不與之講究陳 請定奪

非惟有孤 恩典且使爲繼母者自分彼此而意

有厚薄而其子之於繼母雖欲同一孝心而不能

盡非所以均 仁恩而勸慈孝也合無准寺丞文

林封贈父母并二繼母共給勅命一軸以後遇有應請誥勅官員或有二三繼母者亦照此例一體請給庶幾恩典均及而母子之心安矣緣係恩典及係事例可否臣等未敢擅便定奪伏乞

聖明裁處弘治元年五月二十三日具題二十五

日奉

聖旨諸司職掌原無封繼母之文後來許封一人已是加厚了文林勅命只照見行例與他欽此

議丁憂起復官補任奏狀

考功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據直隸揚州府批申開送吳傑年四十九歲係本府江都縣人由進士成化七年九月十九日除南京兵科給事中本年十一月初二日到任成化八年正月二十六日歷俸二箇月零二十五日丁父憂起復間為收放糧斛不法等事成化十一年二月十一日調除湖廣沔陽州判官本年八月十七日到任成化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歷俸三十三箇月零五日轉前給事中三年考滿布政司批委管解秋糧南京戶部交納成化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歷俸三十六箇

月六年考滿赴部給由成化十八年二月初一日復任扣至成化二十年十二月終歷俸三十六箇月九年考滿本月二十四日丁母憂起復到部備付到司查得判官吳傑初考公差未曾給由次考給由復職俱有三十六箇月第三考內丁憂去任止少歷六日未滿三十六箇月今起復到部例該復除補任六日方滿九年以定黜陟案呈到部察看得判官吳傑三考任內因是丁憂去任少歷六日未滿九年若照起復官員事例復除各州判官補任六日之間人事往返尚未得周幹辦政務豈

能成功徒自勞擾無益公私合無免本官補任六日就作九年考滿照例考覈另行查照選用以後丁憂起復官員少歷一月以上未滿九年者復除補任滿日方許給由未及一月者亦照此例免其補任就與照例考覈選用如此非惟官免跋涉之勞抑且民免迎送之費實爲兩便緣係定奪九年將滿丁憂起復官員事理未敢擅便弘治元年六月二十七日具題次日奉

聖旨是欽此

乞命官署管印信奏狀

臣於本月初三日得患痢疾肚腹疼痛兩腿酸軟  
神思昏倦不思飲食伏望

聖恩憐憫容臣暫舍部事專一調理乞將本部印  
信簡命侍郎一員署管庶不誤公務便益等因

弘治元年七月初六日具題次日奉

聖旨准卿調理印照舊掌欽此

議給事中林廷玉陳言翊治奏狀

文選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吏科抄出吏科給事  
中林廷玉題云云等因具題節該奉

聖旨這本所言該衙門看了來說欽此欽遵抄出



送司案呈到部除明賞罰以振軍旅等六事係戶  
兵等部掌行外今將本部合行革宿弊以清吏治  
等四事逐一議擬各開前件伏乞

聖明裁處緣係節奉 欽依該衙門看了來說事  
理未敢擅便弘治元年七月初六日具題初八日  
奉

聖旨准議欽此 一查得成化十四年該辦事吏

吳鵬奏稱近年以來有等無籍之徒遇該兩考後  
滿指以清卷為由潛住公廨營謀聽缺農民或考  
退生員頂補希求賄賂要銀一百五十兩名曰頂

頭房錢設有貧難無錢者逼迫無奈儘將產業變賣或揭借錢財轉數出與頂頭以致迥相做做習以爲常此等之徒着役之後甚至壞法害民以償私債迨有堪充無礙之人懼法不服出銀者反被捏造過名赴堂執稟官不知情就行黜退若此之類不可枚舉乞行禁約今後吏典役滿即將見行文卷交與同房書典當日起送出司如再托故延住取討頂頭房錢者通將受財并出錢過付之人各論以枉法贓罪求爲遵守本部已經議擬題准通行禁約去後今給事中林廷玉又題前因合

無准其所言通行內外大小衙門如遇察充吏典該管官員務要嚴加禁約隨用新察吏典察充替役不許舊役吏典當緣交通索取頂頭錢銀敢有不遵仍蹈前非事發與者受者及過付之人俱依律究治其該管官員知而故縱一體治罪在內令錦衣衛巡捕官校嚴加緝訪在外聽巡按御史糾察如此則宿弊革而吏治清矣 一看得給事中林廷玉題稱近來納粟監生數多彼既以才出身得官豈不拔本生民被其魚肉要預先立爲上中下三等於臨選之時吏部出題嚴加考試以文理

通暢者爲上文理稍通寫字端楷非請客者爲中  
不諳文理寫字粗拙請客者爲下上中二等量其  
高下與科貢一體選用下等者填注衙門職名令  
其冠帶閑住行移國子監及天下學校省諭各生  
知會使知及時進學毋致後日追悔一節深爲有  
理合准所言除往年納馬納粟揆選已到者照舊  
選用外其近來納粟納銀等項監生合無照依本  
官所議本部於臨選之時嚴加考試分作三等如  
前所擬選用及冠帶閑住先行國子監及天下學  
校省諭各生知會使知各加勉勵奮志進學以收

後效如此庶幾臨時不悞士子而將來官亦得人

矣 一看得給事中林廷玉題稱教官陞用太拘

以致豪傑不就貢途充位生員無所取效要將天

下教官今後俱於舉人除授六年有功蹟照例會

試九年考滿若無功蹟依舊銓選但有功蹟者俱

量陞有司相應職事其歲貢出身之人不必除授

教職一節除六年有功蹟許令會試九年有功蹟

者量除有司職事俱係見行事例別無定奪查得

天下教官五千有餘近年取中副榜舉人雖有千

餘其間有例不該就教職者十有六七該就教職



者不過二三百名豈能完補前項教職員缺其言九年無功蹟者依舊銓選有功蹟者俱量除有司相應職事切緣

祖宗舊制教授舉人五名該陞舉人三名四名本等用舉人二名以下降學正舉人全無考通經降訓導學正舉人三名該陞舉人二名本等用舉人一名降訓導全無舉人考通經降訓導教諭舉人二名該陞一名本等用舉人全無考通經降訓導訓導舉人一名該陞舉人全無考通經降遊遠學校訓導其教授以下若考不通經俱降河泊所等

官百有餘年率用此道若將無功蹟教官依舊銓選不惟有礙舊制抑且人心無警且各王府審理紀善伴讀教授及國子監博士助教等官各府州衛儒學教授舊例俱該九年考滿有功蹟教官陞用若將前項教官俱量除有司職事第恐各王府并國子監前項教職員缺無從銓補况教職中間雖有功蹟而年貌才調未必皆堪任有司之職合無今後教官九年考滿仍遵舊制第為陞降其該陞之中學行超越者授以知縣其次授以審理博士等官歲貢等項監生願就教職者本部

及翰林院嚴加考試務要精通三場者授以訓導其文理生澁者不得濫等其間如此則教官亦可以得人生員不至於無教矣 一查得成化二十一年五月該本部題為缺官事當將刑科都給事中盧瑀陞除湖廣長沙府通判給事中秦昇陞除四川順慶府廣安州同知工科給事中童祝陞除湖廣武昌府興國州同知及查得成化二十二年九月為急缺綾紗緙劄事將御史劉俊調除福建邵武府光澤縣知縣訖近該本部題內開給事中御史調外任該陞一級降外任該對品調任者有

相應員缺就行除授知縣州判官職事無相應員缺者陞俸一級仍令照舊管事其前項兩京給事中御史并文職奉 特旨調任降級者內果有才識超卓遇有相應員缺陸續量材舉用已將劉俊陞俸一級仍舊管事候有相應員缺量材舉用外為照府通判盧瑀州同知秦昇童祝又有原任禮科都給事中成實陞除四川順慶府通判兵科給事中蕭顯陞除貴州鎮寧州同知浙江道御史汪奎陞除四川夔州府通判俱係先年陞用官員比之因事降調者不同以此未及舉用今給事中林

廷玉言盧瑀童祝秦昇雖係陞遷但當時欲斥逐而難為名故假此以陰寓意耳要將各官量為陞用合無准其所言將各官并成實蕭顯汪奎仍照本部題准事例再行訪察如果才識超卓遇缺量材陸續舉用如此庶幾屈者以伸而下無遺才矣

陳言輔治奏狀

今年閏正月臣以年老奏乞休致奉

聖旨卿朝廷老臣未可輕退宜勉副任用事有當言的盡心來說毋再固辭欽此臣有以見

陛下不欲臣去者非徒欲富貴臣也蓋欲臣竭耳

目之所見聞盡此心以匡輔聖政也近因痢疾

陳乞容臣調理將印命侍郎署管奉

聖旨准卿調理印照舊掌欽此臣又有以見

陛下眷愛之深信任之專也有君如是何忍負之伏覩

祖訓條章內府各監局等衙門內官俱有定員各有職掌洪武永樂年間未嘗額外濫設其太監等官非歷練老成縱有聰明才俊亦不輕授近年以來則不然矣前者

陛下將內官論年逆降蓋矯往年濫陞之弊并欲復祖宗之舊制誠是也臣於病中風聞近日又陞一起內官其數頗多不知是日前逆降者不知另是一起也前既以爲濫而逆降之今何不以爲濫而復陞之似乎不可舉措如此其何以示天下

陛下嗣位之初人心歸向如古之二帝三王本朝太祖

太宗復見於今日莫不稱頌而愛戴之蓋聞

陛下在青宮時存心正大不喜聲色不貴貨利及登寶位又罷貢獻織造屏去一應珍奇玩好之

物治近習蠹國亂政邪術欺

君罔上之罪逆逐刺麻番僧法王佛子國師革罷傳奉冗員追回濫賞莊田蟒衣等項裁抑奢侈奔競凡此數事皆壞名器損國體傷民財臣民所不欲而不能革非一日矣

陛下一旦而盡革之此天下臣民所以稱頌而愛戴之也夫何未久而又濫陞內官如此若復濫賞莊田蟒衣將見前數事不數年復如舊矣欲天下臣民稱頌而愛戴之如今日恐不可得此

天命去就人心離合之幾也可不慎與况今北虜

在邊災異迭見此正君臣上下同加脩省之時而國政如此其何以服遠人而弭天變伏望陛下自今伊始於出入起居之時發號施令之際務要惟精惟一允執厥中遠宗堯舜之道近守祖宗之法決不可爲巧言所惑蹈襲前事上拂天意下失人心而爲杜稷憂臣誠激於中詞不能婉干冒天威無任戰慄隕越之至等因具本弘治元年七月十二日具奏十四日奉聖旨這起內官隨侍春宮年久因遇節日各量陞一級了罷欽此

覆大理寺右寺丞楊澄鑒別大臣奏文選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准禮部咨禮科抄大理寺右寺丞楊澄奏云云等因具奏奉聖旨這本所言該衙門看了來說欽此欽遵抄出將專委任以禮大臣一事移咨送司案呈到部臣等看得大理寺右寺丞楊澄所言乞要

陛下將內閣并在廷文武大臣一一重釐鑒別果有年力衰憊庸庸保祿不堪任事者以禮罷去其老於閭歷明達世故可備顧問計大事決大疑者亦宜曲加庇覆而優容之少賜宣召而

寵異之勿因小嫌而阻其志勿以小過而挫其節  
一節經傳載之而有成說歷代行之而致成效非  
無稽之言弗詢之謀可比也然所以體而行之在  
人君而非臣下之所敢言也伏乞

陛下因楊澄之請將見任大臣再加鑒別可者任  
之其不可者罷去之既任之將以計大事也則小  
嫌宜在所畧將以決大疑也則小過宜在所容人  
言當恤報私讐而排陷之者不可不察衆論可采  
執偏見而非毀之者不可不辯機密之事 賜以  
手詔激切之情許之面陳必如朱熹所謂任則勿

疑疑則不任此聖君賢相所以誠意交孚兩盡其  
道而有以共成正大光明之業也書曰任賢勿二  
去邪勿疑願

陛下大書於座右時加省覽緣係陳言脩省及節  
該奉 欽依該衙門看了來說事理未敢擅便弘  
治元年七月二十八日具題三十日奉  
聖旨是欽此

議郎中陸容陳言杜倖門奏狀

文選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准兵部咨該兵部武  
選清吏司郎中陸容奏云云等因奏奉

聖旨該部看了來說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除武官本部覆奏外照得文職係隸吏部掌行移咨案呈到部臣等竊惟朝廷庶務各有攸司銓選人物乃本部所司凡遇庶官有缺本部於該選該陞人員內考選推舉量其才器擬奏除授尚未盡得其人若不經由本部止憑一人所保輒便授以職任欲其得人而不廢事豈不難哉故用人當如孟子所謂左右諸大夫國人皆曰賢見賢焉然後用之斯可矣不當似晉文公獨謀于勃鞞而用趙衰得人如衰之賢柳宗元猶且識之况不如衰乎今郎

中陸容乃欲將伊所言斟酌上請乞著為令以

善其後一節不為無見合無准其所言通行內外各衙門知會今後凡遇大小官員缺即為照例開報從本部銓選或推舉擬奏定奪果有大才大智之士屈在下位許在廷大臣及在外巡撫巡按等官從公指實具奏為舉從本部訪察其人果如所舉然後奏請量材任用一應人員不許營求內外權要之人奏乞陞職其內外權要之人遇有書辦等項官員有缺聽本部於資格相應人員內擬奏除授不許坐名奏討其書辦等官三年六年

考滿務要照例赴部給由考覈以憑黜陟不許奏乞量陞職事違者並聽本部參奏就將所舉之人拏送法司問罪不分原有官無官俱發回原籍爲民當差舉主一體治罪若本部容情不察致有違枉亦聽言官糾劾如此則人知警懼而奔競自息官得其人而政事脩舉矣緣係杜倖門以端聖本及奉 欽依該部看了來說事理未敢擅便弘治元年七月二十八日具題三十日奉 聖旨是今後一應人員不許營求內外權要冒濫陞職違了的治罪不饒欽此

論推堪任刑部侍郎官員宜簡用奏狀

該本部題刑部缺左侍郎一員例該具缺推舉相應官兩員請 旨簡命等因具題奉

聖旨是推相應的來着欽此欽遵照例推舉得巡撫甘肅等處地方都察院右副都御史羅明廣東布政司左布政使熊懷俱堪陞任伏乞

聖明簡命一員等因具題奉

聖旨另推相應的兩員來看欽此欽遵除另推相應兩員另行具題外 臣等仰見

陛下進用大臣不偏聽獨任必欲合衆論之公然



後用之即書所謂其難其慎惟和惟一也第<sub>臣</sub>等職司銓衡但凡推舉官員無不盡心豈敢舉非其人以辱 顯命若羅明熊懷者<sub>臣</sub>等再三詢訪咸謂二人學行才識體貌皆可俱係法司出身俱堪前職而羅明尤有風力是以寫羅明在前而熊懷次之今皆不蒙 簡用竊恐爲

陛下言之者誤也<sub>臣</sub>等欲再推兩員連羅明熊懷通寫 進呈伏望

陛下再加訪察裁擇而用之幸甚等因弘治元年九月十五日具題次日奉

聖旨羅明甘肅緊要用人且不動熊懷待巡撫有缺酌量推他欽此

論用人勿拘出身衙門奏狀

<sub>臣</sub>等俱以庸材謬膺銓衡之任雖無知人之明未嘗不盡心爲之至於推舉在京堂上并巡撫官及在外方面尤加意焉故每遇有缺必於內外諸司庶僚之中訪察其才行年貌考其科第先後入仕久近再三斟酌然後具名 上請豈敢蔽其賢能引用非人以誤 國事上負

聖明之託下取不職之譏乎且如有一好缺望之

者何止數十人止用一人足矣其餘不用者未免  
怨謗不曰吏部不知人必曰吏部有私意求其安  
於義命不怨不謗者蓋亦鮮矣正統年間王竑以  
戶科給事中陞僉都御史張固以吏科都給事中  
陞大理寺少卿姚夔亦以吏科給事中陞南京刑  
部侍郎當是時未聞有言張固等不諳刑名不可  
爲法司官者亦未聞有言吏部用人不當者其後  
亦有法司屬官陞爲法司堂上不克稱而見黜者  
不止一人所以然者無他在乎爲人賢不肖不在  
乎出身之地也近日臣等推舉強珍侶鍾堪任大

理寺少卿陳壽洪鍾堪任大理寺寺丞自謂此四  
人才望年資俱各相應用之必台公論已  
聖明簡用強珍爲少卿陳壽爲寺丞人多謂用得  
其人不意又有論列二人之過失併言臣等用  
之不當者且強珍自作知縣至爲御史操持端謹  
氣節磊落剛直敢言不畏強禦人所罕及陳壽觀  
政法司練達刑名及爲給事中謹飭無過遇事敢  
言人多稱之斯二人者誠宜居此要職臣等舉之  
未爲不當而言之者不無過情幸賴  
陛下燭理明白不爲所惑卒從臣等所舉用此二

人但以不諳刑名改陳壽之官而已不然則強珍  
陳壽遂爲不才之士必見棄於

聖明之世矣伏望

陛下自今伊始聽言之際更加審察裁自 宸衷

庶使 臣等日後得以展布四體盡此心力爲

國薦賢不至畏首畏尾斯爲大幸有此情願不能

自己塵瀆 聖聰罪該萬死弘治元年九月十八

日具題次日奉

聖旨知道了欽此

議 魯府鎮國將軍陳言便民奏狀

考功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准禮部咨該 魯府

鎮國將軍陽壘奏云云等因具本奏奉

聖旨該衙門看了來說欽此欽遵除開言路以廣

見聞等三事本部另行外其餘嚴黜陟以安民庶

等事係隸別衙門掌行抄單移咨到部送司案呈

今將所言事件各開前件逐一議擬伏乞

聖裁緣奉 欽依該衙門看了來說事理未敢擅

便弘治元年九月二十七日具題次日奉

聖旨王府輔導官不爲常例著巡撫巡按官會同

考察奏來處置其餘准擬欽此 一查得本部欽

奉 詔書并節次奏 准考察官員事理俱行移  
巡撫巡按并布按二司等官將所屬守令等項官  
員嚴加訪察務在至公無私不許顛倒是非及遇  
所屬三年六年九年考滿之時務要從公嚴加考  
覈不許徇情虛應故事以致黜陟不公等因去後  
今鎮國將軍陽譽所言巡撫巡按官考察官員不  
過據該司開陳賢否以憑黜陟該司官與府州縣  
官豈無親故讐嫌以致考察不公黜陟不明要行  
各處巡撫巡按及布按二司官凡遇考績黜陟之  
時務要設法體訪陟其明而黜其幽一節其言有

理深中時弊合無准其所言通行各處巡撫巡按  
并布按二司官今後凡遇所屬府州縣官或三年  
六年九年考覈或朝 勸考察或保舉糾劾務要  
各秉公心設法體訪陟其賢否之實一黜一陟必  
須允合輿論不許容情挾私以致是非顛倒黜陟  
不公人心不服責有攸歸 一查得近該吏科給  
事中林廷玉題稱近來納粟監生數多彼既以財  
出身得官豈不撥本生民被其魚肉要預先立爲  
上中下三等於臨選之時吏部出題嚴加考試以  
文理通暢者爲上文理稍通寫字端楷非請客者

為中不諳文理寫字粗拙請客者為下上中二等  
 量其高下與科貢一體選用下等者填注衙門職  
 名令其冠帶閑住行移國子監及天下學校省諭  
 各生知會使知及時勉學毋致後日追悔本部看  
 但所言有理合無依擬於臨選之時嚴加考試分  
 為三等如前所擬選用及冠帶閑住及先行各生  
 知會使知各加勉勵奮志進學以收後效題奉  
 聖旨准議欽此除欽遵通行外今鎮國將軍陽舉  
 又以為言緣有前項題 准事例見行未久若再  
 更張非惟政體不一抑且人情不堪 一看得鎮



國將軍陽舉言各 王府輔導官不得其人要行  
 巡撫巡按官不為常例通行考察年力精壯文理  
 優長素行清白者存留老弱無為阿諛不才者就  
 便罷黜一節因為有理查得諸司職掌內開各  
 王府官不係常選任滿黜陟取自 上裁似難行  
 令巡撫巡按官考察及查得先該 潘王奏稱各  
 王府官中間有年踰七十不肯告老致仕及年未  
 七十或沾疾病等項願告致仕者俱照例加陞品  
 級等因該本部議擬奏 准已經通行去後其言  
 要乞行選端謹有為之人以充厥職所言有理合

無候各 王府長史等官有缺本部照例於教官之中詢訪推舉相應堪任之人照缺銓補庶使輔導得人 宗支弼正矣

論奪情起復不可爲例奏狀

稽勲清吏司蔡呈奉本部送 內府抄出內官監太監黃順等題云云等因具題奉

聖旨准他吏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案查潘俊等聞父母喪已經移文本部關給勘合守制去後今奉前因案呈到部查得諸司職掌內凡內外官吏人等例合丁憂者仍以聞喪月日爲始

不計閏二十七箇月服滿起復此

祖宗萬世不刊之令典所以教人以孝而爲忠

君之本也又查得天順元年四月內該刑科都給

事中喬毅等題內一件敦忠孝以正綱常乞

勅內外諸司今後敢有奪情起復者彼此治以重

罪節奉

英宗皇帝聖旨敦忠孝准言欽此欽遵又查得成

化三年七月內該戶科給事中劉昊題內一件罷

奪情極言奪情非令典等因本部覆奏今後大小

衙門如有保留奪情者各治以重罪奉

憲宗皇帝聖旨是欽此欽遵此又

列聖之明禁以示聞親之喪者決不可以不守制而保留奪情者決不可以不治罪也今該監管題稱潘俊等俱係通曉匠藝人員即今成造 崇奉夫人等處墳塋工成浩大乞要奪情起復且造夫墳塋工程未爲浩大而該監通曉匠藝人員恐不止此二人顯是潘俊等貪戀祿賞忍心忘孝所以營求該監曲爲保留且古者國有金革之事不得已而用居喪之人而猶使之以墨衰行事未聞以工藝之小事而奪人之喪者也仰惟

皇上以孝治天下天下臣民方且觀感而興起於孝豈可因此小官而開奪情起復之門以干

祖宗之典憲而傷 國家之風化乎伏望

聖明收回 前命仍令潘俊等守制滿日依例起復如此則

祖宗之法不壞而

陛下仁孝之道通于神明光于四海休徵畢至而令名無窮焉緣係扶持風化及奉 欽依准他吏部知道事理弘治元年十月初六日本部具題次日奉

聖旨匠官係手藝人已准他了罷欽此臣等竊惟子生三年然後免於父母之懷故父母沒而子服三年之喪所以報本也此古昔聖人緣情制禮之意萬世行之而不可易者又聞古之人居親之喪有三年不言者有泣血三年者非矯情也蓋不忘親耳洪惟我

太祖高皇帝斟酌古禮定爲時制凡文職官吏監生生員知印承差人等聞父母喪者悉令丁憂守制所以教之以孝也而守制止於二十七月所以示之以有終也今潘俊等雖是手藝之人已居官

食祿亦係應守制人員

陛下因該監官之請而許其奪情起復臣等所以言之者蓋恐有違前項事例使忠臣孝子聞而議之心誠不安今

陛下特降德音如此臣等固不敢違若不再陳但恐後之人遂以爲例相率而忘其孝有傷

聖明之風化是臣等不言之罪也欲望

陛下著爲定例自今以後凡文職官吏人等聞父母之喪非身任金革之事悉令依例守制終喪敢有營求奏保奪情起復者許科道官糾劾本人以



匿喪論奏保之人以違制論如此則人知所警懼而相勸勉於孝矣何患風俗之不厚天下之不治乎緣係扶持風化事理未敢擅便弘治元年十月初九日具題次日奉聖旨是欽此

扶持治道奏狀

文選清吏司案呈抄出南京兵科等衙門署科事南京刑科給事中等官周紘等奏云云等因奏奉聖旨周紘張昂擅作威福刁蹬擾人及着田話又不輸情本當治罪且饒他對品調外任劉時還查

他差委月日來看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送司案呈到部臣等看得差科道官於各教場出其不意抽隊點閱操軍不到者追究下落後占五名以下者降一級五名以上者降二級係是兵部奏准事例其給事中周紘御史張昂既承差委不得不依命前去點閱既點閱不得不依命追究下落况玄真觀離大教場不遠黃藤庫去小教場尤近各官在各教場點畢令管隊官甲各一人散操時係大教場者於玄真觀係小教場者於黃藤庫各以近就近查對手本水牌撥之事體似不為

過若各官慮有今日之患不行抽點追究虛應故事則是不遵 朝命而爲身謀是乃作奸犯科者之幸豈 朝廷命官之意豈人臣事君之道哉且天下之事公私不並立未有執法而不失人情者亦未有徇私而不廢公道者執法而失人情者當賞徇私而廢公道者當罰此使人之良法爲治之要道不然而欲紀綱立天下治豈不難哉今乃不治失伍者之罪反謫點操者之官此二人固不足惜但恐以後將 命按事者以此爲戒不肯盡心盡力爲之奸弊如何可革除 國家如何得治安

伏望

聖明以事體爲念以政治爲慮復周紘等之官使日後執法者得以盡職徇私者無所容奸何患國家之不治天下之不安乎臣等愚見若是不知聖明以爲何如緣係扶持治道及節奉 欽依該部知道事理未敢擅便弘治元年十月二十七日具題次日奉

聖旨周紘張昂點軍不到如何不即奏聞却展轉刁蹬挾制人及著回話又不輸服已從寬調外任罷欽此

奏議卷之九

三

太師王端毅公奏議卷之九



